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业行业标准

JG/T 271—2010

JG/T 271—2010

粘钢加固用建筑结构胶

Structural adhesives for strengthening structures with steel plate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业
行 业 标 准
粘钢加固用建筑结构胶
JG/T 271—201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5 字数 26 千字
2010 年 7 月第一版 2010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 · 2-21049 定价 21.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2010-03-23 发布

2010-07-01 实施



JG/T 271-2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

- b) 试验项目名称;
 - c) 试样来源、制备、品种和规格;
 - d) 试样编号、试验前后外观状况;
 - e) 采用的试验条件、试验周期和试样状态调节条件;
 - f) 采用的设备、仪器型号;
 - g) 试样拉伸剪切强度测试时,试样的破坏现象及过程;
 - h) 每组试样的数量、单值、算术平均值和强度保留率;
 - i) 试验人员、日期、实验室温度及相对湿度等。
-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类和标记	1
5 要求	2
6 试验方法	2
7 检验规则	3
8 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4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建筑结构胶正拉粘结强度测定方法	6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建筑结构胶耐久性能试验方法	10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建筑结构胶耐久性能试验方法

B. 1 适用范围

B. 1. 1 本方法规定了以力学性能为主要评定指标的建筑结构胶在规定的湿热加速老化和冻融循环条件下的力学性能的检测方法。本方法以(钢-钢)拉伸剪切强度为标志,以评估建筑结构胶对自然环境因素作用的耐受能力。

B. 1. 2 采用本方法进行老化试验的建筑结构胶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该建筑结构胶产品已通过基本性能的检测;
- b) 被检验的建筑结构胶应来源于成批产品随机的抽样。

B. 2 试样

B. 2. 1 试样制备、尺寸、外观检查及测量精度按 GB 7124—2008《胶粘剂拉伸剪切强度测定方法(金属对金属)》的规定进行,试件的材质为 45 号碳钢或不锈钢。

B. 2. 2 除测定初始性能的一组试样外,试样组数根据试验周期数和测试要求确定,每组试样不少于 10 个。

B. 2. 3 试样编号应清晰耐久,试样胶固化 7 d 后,应对试件的金属表面涂刷防腐涂料进行保护,但胶缝处不得粘染防腐涂料。

B. 2. 4 试样除应具有同批性外,还应随机取样、分组。

B. 3 湿热加速老化试验箱

B. 3. 1 箱内温、湿度应由装在箱内工作空间的传感器加以监测和控制。

B. 3. 2 在 1.5 h~2 h 内,温度应可完成在(25±2)℃~(50±2)℃范围之间变化。

B. 3. 3 相对湿度应能保持在 95%~100%。

B. 3. 4 箱内工作空间各处温、湿度必须均匀,且尽量与传感器紧邻处的条件相近。箱内空气必须保持流动。

B. 3. 5 试样箱在调节过程中,不得对试样产生光热辐射影响。

B. 3. 6 未经纯化处理的冷凝水不得再使用。

B. 3. 7 用蒸馏水或去离子水调节箱内湿度。仲裁试验时,水的电阻率不得小于 500 Ω·m。

B. 3. 8 湿球系统用水同 B. 3. 7。每次试验前应更换湿球纱布,但纱布使用期不得超过 30 d。

B. 4 湿热加速老化试验条件

B. 4. 1 湿热条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温度为 50 ℃±2 ℃;
- b) 相对湿度 95%~100%;
- c) 恒温、恒湿时间应从试验箱内的温、湿度均达到规定值时算起,应为 60 d 或 90 d。

B. 4. 2 升温、恒温及降温过程控制:

- a) 升温阶段:在 1.5 h~2 h 内,箱温应从 25 ℃±2 ℃连续均匀升到 50 ℃±2 ℃;相对湿度不应低于 95%;
- b) 恒温、恒湿阶段:箱内温度、湿度应符合 B. 4. 1 中的规定并在规定试验时间内保持均匀。

前言

本标准附录 A 和附录 B 均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提出。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制品与构配件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冶集团建筑研究总院,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亨斯迈先进化工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大连凯华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长沙固特邦土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天地金草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众固新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岳清瑞、杨勇新、孟小平、张晓敏、张成英、张首文、彭勃、范世平、武新元、才鹏、赵颜、廉杰。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